

证券代码：873575

证券简称：西诺稀贵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我们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(希会审字(2024)1244号),我们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,准确、全面、如实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、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我们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希会其字(2024)0038号),准确、全面、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天钧、初哲、吴迪

2024年2月28日